临民字〔2022〕76号

关于印发《临淄区镇（街道）议事协商目录

（试行）》《临淄区村（社区）议事

协商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为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开展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基层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从而增强基层群众自治能力，现将《临淄区镇（街道）协商目录（试行）》《临淄区村（社区）协商目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1.《临淄区镇（街道）议事协商目录（试行）》

2. 《临淄区村（社区）议事协商目录（试行）》

临淄区民政局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

临淄区镇（街道）议事协商目录（试行）

—、协商内容

（一）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共1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 |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第十条《山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 第十三条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 | 镇（街道） | 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办 |
| 2 | 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第四条、第六条 | 镇（街道） | 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办区住建局 |
| 3 |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养护等相关工作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十二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 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镇（街道） | 区交通运输局 |
| 4 |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条例》第四条、第十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条例》第六条 | 镇（街道）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5 |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十七条《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镇（街道） |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 | 镇（街道） |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 7 |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山东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 镇（街道） | 区水利局 |
| 8 |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人为水土流失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镇（街道） | 区水利局 |
| 9 | 古树名木保护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镇（街道） |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
| 10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 遗产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 四条 | 镇（街道） | 区文旅局 |
| 11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 镇（街道） | 区住建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2 | 加强环境保护，配合污染防治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五条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八条 | 镇（街道）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3 |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和利用 |  农业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283号） | 镇（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其他事项 |

 （二）经济发展（农业农村）（共1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 | 编制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产业升级等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镇（街道） | 区发改局 |
| 2 |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第二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 镇（街道）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 |
| 3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 镇（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
| 4 | 组织和指导村务、财务公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六条 | 镇（街道） |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5 | 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 《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 镇（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6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处理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五条 | 镇（街道） |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
| 7 |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等农业生产生活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条《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农业保险条例》第六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条《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五条《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第四条 | 镇（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8 | 动植物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三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 | 镇（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
| 9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污染源普查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 镇（街道） | 区统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
| 10 |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和发展各类乡村旅游 |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 镇（街道） | 区文旅局 |
| 11 | 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条、第五条 | 镇（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
| 12 | 其他事项 |

 （三）村（社区）建设（共10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 | 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 镇（街道） | 区民政局 |
| 2 |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 镇（街道） |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
| 3 |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 镇（街道） | 区民政局 |
| 4 | 提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 | 镇（街道） | 区民政局 |
| 5 |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镇（街道） | 区民政局 |
| 6 | 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四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八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 镇（街道）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
| 7 | 指导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 镇（街道） | 区住建局 |
| 8 | 地名管理工作，变更行政区划隶属关系和变更行政区域界线 | 《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七条 | 镇（街道） |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9 | 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第三十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 | 镇（街道）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其他事项 |

（四）综合治理（综合执法）（16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八条《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六条、第九条 | 镇（街道） | 区司法局 |
| 2 | 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网格化服务管理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分工方案》 | 镇（街道） | 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3 | 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问题，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渠道，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 |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 镇（街道） | 区信访局 |
| 4 | 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六条《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第六条《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 镇（街道） | 区委统战部 |
| 5 | 道路、水路、铁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五条《山东省水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八条《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镇（街道） |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 |
| 6 | 防洪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镇（街道） |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
| 7 | 植树造林、护林防火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七条《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六条、第九条 | 镇（街道） |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
| 8 |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相关工作消防安全相关工作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的调整完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三十条《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七条 | 镇（街道） |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9 |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七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四条 | 镇（街道） | 区应急管理局安委会成员单位 |
|  |  |  |  |  |
| 10 | 产品质量相关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条《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镇（街道）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
| 11 |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 镇（街道）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九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键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镇（街道） | 区委宣传部 |
| 13 | 学校安全相关工作 |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条《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镇（街道） | 区教体局 |
| 14 | 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 | 镇（街道） | 区文物局 |
| 15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工作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五条 | 镇（街道）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
| 16 | 其他事项 |

（五）公共服务（共16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 |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七十二条《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六条 | 镇（街道） | 区教体局 |
| 2 | 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 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 十二条《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二条《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第六条 | 镇（街道） | 区教体局 |
| 3 | 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加强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八条 | 镇（街道） | 区卫健局 |
| 4 | 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条《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 镇（街道） | 区卫健局 |
| 5 | 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第五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镇（街道） |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6 | 困难群众综合救助服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医疗救助待遇落实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镇（街道） |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
| 7 | 孤困儿童保障，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等相关事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镇（街道） |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区团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
| 8 | 审核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相关工作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山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镇（街道） |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9 | 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四条《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第四条 | 镇（街道） |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0 | 就业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 镇（街道） | 区人社局 |
| 11 | 社会保险相关工作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二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第二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 | 镇（街道） | 区人社局 |
| 12 | 退役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三十五条 | 镇（街道）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3 |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中国残联、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 | 镇（街道） | 区残联 |
| 14 | 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山东省红十字会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 镇（街道） | 区红十字会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5 | 基层综合性文化相关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镇（街道） | 区文旅局 |
| 16 | 其他事项 |

 二、协商程序

1.征集确定议题。镇（街道）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需要，对照《临淄区镇（街道）协商事项目录（试行）》，研究提出协商议题。

2.明确参与主体。镇（街道）根据协商议题确定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广泛动员群众代表、驻镇（街道）老党员老干部代表、“两代表一委员”、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与议题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必要时，必要时，邀请社会工作者、网格员、法律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参加。特别邀请区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协商。

3. 通报协商信息。协商议题确定后，镇（街道）要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特别紧急议题除外）。

4.组织开展协商。协商会议由镇（街道）主持，组织与会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广泛交流、自由辩论、达成共识。要最大限度保障参与人员话语权，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必要时，可以通过网络、移动终端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意见。汇总参会人员意见和建议，以大多数人意见作为本次协商结果。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等多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与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形成协商结果。对意见分歧大的事项，会议可充分讨论暂时不予表决，待条件成熟后再提交协商。

5.形成协商意见。协商会议指定专人记录，内容应详实准确，参与协商人员在协商会议记录上签名或按指印，会后及时形成《协商意见》。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由会议明确提出民主决策建议方案。

6.公示协商意见。对协商达成一致并采纳意见的，除涉及隐私和商业机密之外，原则上应按协商议事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7.推动实施成果。经过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且不需要民主决策的，由镇（街道）组织实施；形成一致意见需要民主决策的或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提交会议民主决策后实施。

8.反馈落实情况。协商、决策情况和实施结果，做好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如不实施，要以一定形式反馈建议人并说明原因。

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要经过专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跨镇（街道）协商的协商程序，由上级党委或政府研究确定。

三、协商形式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恳谈会、论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门讨论、交流、协商，听取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意见建议；也可根据实际书面征求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建议。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城乡居民搭建网络协商平台，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

附件2

临淄区村（社区）议事协商目录（试行）

—、协商内容

根据发展实际，坚持广泛协商，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层次、不同地域特点，合理确定协商内容。村（社区）议事协商的事项应当包括：

（一）村（居）民自治（共27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 | 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关于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 |
| 2 | 本村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 | 村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3 | 村（居）民委员会选举 |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山东省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规程（试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意见》 | 村（社区）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
| 4 |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 |
| 5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村（居）务公开、民主评议、议事协商、日常管理、村（居）务监督、财务、村级档案管理等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二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山东省档案条例》第六条 | 村（社区）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6 |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服务群众项目及经费使用、集体经济大额资金使用；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条 | 村 |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7 | 土地承包、租赁、流转和林地变更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条《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七条 | 村 |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
| 8 | 依法预留的机动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 | 村 | 区农业农村局 |
| 9 | 农村宅基地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 村 |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征收土地的具体实施，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 村 |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
| 11 | 村（社区）拆迁改造规划、计划编制和调整；村庄搬迁撤并中村民原有住宅评估和补偿标准；村庄拆迁安置方案、建设项目以及安置区工程质量监管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关于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 村（社区） |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办 |
| 12 | 村集体资产管理，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招投标，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和经济项目发包出租等；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条 | 村 | 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3 | 村（居）务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四条 | 村（社区）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调解民间纠纷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五条 | 村（社区） | 区司法局 |
| 15 | 维护老年人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条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
| 16 | 未成年人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条《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三条、第五条 | 村（社区） | 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区团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
| 17 | 妇女权益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第八条 | 村（社区） | 区妇联 |
| 18 | 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六条《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九条中国残联、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 | 村（社区） | 区残联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9 | 组织开展适合村（居）民参加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 | 村（社区） | 区文旅局区教体局 |
| 20 | 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 社区 | 区住建局 |
| 21 | 村（居）民小组的划分、网格的划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 |
| 22 | 推选村（居）民组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四条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 |
| 23 | 制定防火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 村（社区）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24 | 在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互相尊重，增进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条《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 村（社区） | 区委统战部 |
| 25 | 特定情形下，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同意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担任遗产管理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 |
| 26 |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
| 27 | 其他事项 |

（二）公共事务（共17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 |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 |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 |
| 2 | 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 | 村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办 |
| 3 | 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行业服务设施建设、收费、管理、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 村（社区）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临淄融媒体服务中心 |
| 4 |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物业与业主公共管理事务；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 社区 | 区住建局 |
| 5 | 共有部分收益、专项维修资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 社区 | 区住建局 |
| 6 |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山东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 村 | 区水利局 |
| 7 | 亮化绿化、电梯、二次供水养护管理，日常保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 村（社区） |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
| 8 | 下水道、道路、化粪池疏通整修，公共停车位设定及管理，遮阳、雨棚安装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 村（社区） |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9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改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村（社区） |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 |
| 10 | 村（社区）门禁改造、视频监控、智能快件箱、充电桩的设立划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村（社区） | 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邮政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 |
| 11 | 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志愿消防对或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九条《山东省黄河条例》第三十九条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十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 村（社区） |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 12 | 村级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提供、传染病预防和控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第七条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 村（社区） | 区卫健局 |
| 13 |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一条 | 村（社区） | 区卫健局 |
| 14 | 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十二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 | 村（社区） |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
| 15 |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七条 | 村（社区） | 区应急管理局安委会成员单位 |
| 16 |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 村（社区） | 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
| 17 | 其他事项 |

（三）公益事业（共10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1 |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各类宣传，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九条《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三十四条《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条《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第十五条 | 村（社区） | 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社科联 |
| 2 | 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第三十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 | 村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3 |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及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条《山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八条、第十五条 | 村（社区）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 |
| 序号 | 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适用范围 | 业务指导部门 |
| 4 | 兴办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助老食堂、农村幸福院等公益事业项目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八条 | 村（社区） | 区教体局区民政局 |
| 5 | 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健身器材的安装选址；开展村（社区）文体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 村（社区） | 区文旅局区教体局 |
| 6 | 道路、桥梁、水利修缮等公益事业的财政奖补筹资筹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国务院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 | 村（社区）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7 | 走访和发现困难群众，困境儿童保障，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 村（社区） |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8 | 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工作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 | 村（社区） | 区住建局 |
| 9 | 公益广告制作及安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村（社区） | 区委宣传部 |
| 10 | 其他事项 |

二、协商目的

协商，是村（社区）“两委”，为了办好村（社区）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召集围绕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设发生争议的相关方，通过平等、自由、公开地对话、沟通、协商，努力在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设上达成共识。

三、参加主体

1.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设发生争议的相关方；

2.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居）委会成员、监督委员会成员；

3.特别邀请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社区组织以外与协商事项有关的组织代表。

4.视争议者的争议情况和争议所涉及的政策、法律、专业知识，邀请村（社区）老党员老干部代表、驻村（社区）“两代表一委员”、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必要时，邀请社会工作者、网格员、法律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参加。通过村（社区）老党员老干部代表、驻村（社区）“两代表一委员”、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的引导，使协商议题争议的利益相关方，依据有关政策、法律和专业规定，达成妥协，形成成果。

5.此外，根据协商议题需要，鼓励更多居民积极有序参与，本社区18周岁以上居民均可参加。如遇人数较多，会议不便组织时，也可采取随机抽选户代表的方式。

四、协商程序

1.收集提出协商议题。由村（社区）党组织召集村（社区）“两委”联席会议，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群众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围绕涉及村（社区）居（村）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确定协商议题。居民可利用村（社区）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向社区反映问题。网格管理员随时收集居民的意见建议，按大多数人意见及时提出议题。

2.讨论确定协商议题。村（社区）党组织审核社区议题，凡提出议题属实，符合要求，确实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原则上应确定为协商议题。议题经研究未被采纳的，要及时向建议人做好解释工作。协商议题确定后，由村（社区）党组织制定协商方案，为协商做好准备。

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要经过专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应当提交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定。跨村（社区）协商的协商程序，由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研究确定。

3.讨论确定参加协商的主体。根据协商议题涉及的事项范围，确定是村（社区）协商，还是居（村）民小组、楼院门栋或街道（乡镇）协商；是驻村（社区）单位协商，还是驻村（社区）社会组织协商或业主协商。根据参与协商主体的人数，确定是采取对话会形式协商，还是采取听证会或居（村）民议事会形式协商。

4.通报协商信息。协商议题确定后，由村（社区）党组织或居（村）委会制定协商方案，为协商做好准备，提前向民主协商参加人发出书面通知，提供相关议题资料，并支持他们就协商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利用微信、社区公开栏等方式告知会议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等相关协商信息（特别紧急议题除外）。

5.组织协商。协商会议由受理方主持(社区)，组织与会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广泛交流、自由辩论、达成共识。要最大限度保障参与人员话语权，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必要时，可以利用微信群和社区微信公众号广泛征求意见。汇总参会人员意见和建议，以大多数人意见作为本次协商结果。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等多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与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形成协商结果。对意见分歧大的事项，会议可充分讨论暂时不予表决，待条件成熟后再提交协商。会议指定专人记录，内容应详实准确，参与协商人员在协商会议记录上签名或按指印，会后及时形成《协商意见》，上报社区两委审核。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由会议明确提出民主决策建议方案。

6.视情公开协商结果。对协商达成一致并采纳意见的，除涉及隐私和商业机密之外，原则上应按协商议事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协商形式

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协商事项，可以采取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村（居） 民理事会、村（居）民小组会、小区协商、业主协商、村（居）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以民情恳谈日、社区（驻村） 警务室开放日、村（居）民论坛、妇女之家等为平台，开展 村（居）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议事协商活动。加快协商信息化建设，畅通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利用村（社区）便民服务信息平台、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开展网上协商。

六、成果运用

经过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且不需要民主决策的，由村（社区）“两委”组织实施；形成一致意见需要民主决策的或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居（村）民会议或居（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后实施。协商、决策情况和实施结果，向居（村）民公开，接受居（村）民监督。如不实施，要以一定形式反馈建议人并说明原因。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村（社区）党组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民主协商议事工作，社区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担负起民主协商议事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负总责。

2.完善机制。村（社区）党组织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研究，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民主协商议事目录范围、优化民主协商议事过程，根据目录制订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实行一事一议、一事一档。

3.加强宣传。村（社区）要充分利用宣传栏、网络、短信、微信平台等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协商民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际成效，大力宣传协商民主工作借智、借力、借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营造协商议事大联合的工作氛围。

4.执行过程阳光操作。严格按照协商要求执行，公布执行责任人、完成时间。对于可公开的已执行的事项，要及时发布在微信平台、网格管理微信群和张贴在村（居）务公开栏上，及时通报进度，方便群众知情监督。

5.边实施边完善方案。在实施协商结果中遇到问题，工作进程受到阻碍的，需要再次协商，可组织专家学者提出可行性方案，调整实施方案。

6.全程监督。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邀请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老干部、老党员、居民代表、物业企业代表、业委会代表等议题协商成员进行民主监督。实施主体须及时通报事项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后续应对措施，议题协商成员应视情协同配备。同时议题协商成员可组织督查，评估事项实施的优劣，对进展不尽人意之处提出意见，督促实施主体加以改进。

7.视情进行绩效评估。村（社区）可组织居民对协商议事成效进行满意度测评，以鞭策或激励社区真正落实民主协商。